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ZX18CGHJ08037Z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一、	说 明.....	7
二、	谈判文件.....	8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0
四、	谈判报价要求.....	12
五、	报价保证金.....	12
六、	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七、	谈判及评审.....	15
八、	确定成交人办法.....	15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十、	签订合同.....	17
十一、	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谈判方法.....	19
一、	总则.....	19
二、	评审方法.....	20
三、	技术商务谈判.....	20
四、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21
五、	最终报价.....	21
六、	价格评审.....	21
七、	推荐成交人.....	23
八、	法律责任.....	23
九、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9
一、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39
二、	自查表.....	41
三、	投标报价书.....	42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六、	投标报价一览表.....	46
七、	分项报价表.....	47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48
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49
十、	报价人基本概况.....	51
十一、	项目技术或服务方案.....	52
十二、	报价人业绩表.....	53
十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
十四、	报价承诺书.....	55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十六、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8
十七、	服务费承诺书.....	59
十八、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0
十九、	报价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60
二十、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义）.....	60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邀请函

(采购编号: ZX18CGHJ08037Z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各(潜在)报价人: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相关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 ZX18CGHJ08037Z

二、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内容如下,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项目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完工期	采购预算
智慧法院辅助设备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人民币 50 万元

2、合格的报价人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gzy.zhaoqing.gov.cn),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六、报价人资格条件:

1、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报价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报价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报价人的信用记录,若报价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4、报价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6、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谈判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自查情况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购买谈判文件的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在参与正式报价时均须编入报价文件中,请供应商先行下载“**报名记录表**”并填写完整,与报名资料同时提交。购买谈判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报价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4日(节假日除外);
8:3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
- 2、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八、谈判文件发售价格: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现场购买),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九、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
-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
- 3、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2室。

十、谈判开始时间: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谈判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六楼612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9日止。(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三、报价人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人联系人: 胡先生

电话: 0758-278608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小姐、梁先生

电话: 0758-2222274

传真: 0758-2223125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十六、**温馨提示:**请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现需采购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一批，要求合格的报价人提供用户需求的货物及服务。资金为自筹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3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付。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4	9.3	资格文件：详见《谈判须知》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5		本次采购不允许报价人将项目分包。
6	第六章	报价文件组成：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四、 报价保证金
7	13.1	报价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u>
8	13.2.1	<p>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它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账 号：8002 00000 1094 2292</p> <p>开户银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p> <p><u>（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u></p>
		三、 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
9	14.1	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件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报价人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报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报价人名称。演示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演示内容”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报价人名称。
10	17.2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四、 谈判与评审
11	19.1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方法》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20.2	谈判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②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oqing.gov.cn/ ）；③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4 “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报价人资格条件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7 “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谈判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报价中。

- (3)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5)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收费如低于3000元的则按3000元收取。
- (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收费标准计算：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7)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塘支行

账号：8002 00000 1088 9043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报价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报价人应按第一章《谈判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6.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3 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7.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7.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8.2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8.4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8.5 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报价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9.2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报价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合同条款响应表及技术条款响应表；
 - (2) 报价人应按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请参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 (3)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3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9.3.1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

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报价人需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报价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5) 报价人具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经验与业绩（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报价人业绩表》）；
- (6) 报价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报价人拟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报价人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9.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4.1 证明所报价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报价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报价人的报价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报价人都应按谈判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合同条款响应表及技术条款响应表。

9.4.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9.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0. 报价及计量

10.1 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报价保证金

13. 报价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3.1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报价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3.2 报价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时间：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13.2.1 报价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报价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报价人帐户将报价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报价保证金必须由报价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打印件（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报价保证金）；
- 3)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 报价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3.2.2从报价人帐户将报价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帐 号：8002 00000 1094 2292

(此账号为保证金专用账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户)；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报价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 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每套报价文件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4.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报价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报价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14.3 报价文件正本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谈判文件第六章）附在报价文件

中。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报价地点及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报价子项；报价人名称及地址等。**报价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骑缝加盖公章。**

14.5 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4.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报价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5.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5.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否则报价人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16.3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6.4 报价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 报价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

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谈判及评审

18. 谈判小组

- 18.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
- 18.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8.3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 18.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谈判方法

- 19.1 本次评审采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法”。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20. 确定成交人

- 20.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20.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询问

- 21.1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质疑

22.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要求：

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2.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同时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2.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5 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报价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2.6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电 话：0758-2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联 系 人：陈小姐、梁先生

23. 投诉

- 23.1 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十、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成交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 适用法律

26.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谈判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谈判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谈判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6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二、评审方法

- 2.1 本次谈判项目的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 2.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人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 2.3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4 评审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三、技术商务谈判

3. 技术商务谈判

- 3.1 谈判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谈判排序。谈判排序确定后，谈判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和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3.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3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3.4 谈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3.5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

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4.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的内容逐条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报价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4.2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4.3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五、最终报价

- 5.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对成交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六、价格评审

- 6.1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通过初审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
- 6.2 核实价的确定：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

价作为核实价。谈判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报价服务的关键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e)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报价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报价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f) 对非关键、非主要服务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g)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谈判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6.3 政府采购政策下的评审价计算：

6.3.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3.2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4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5 含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C1 选取 6%)

6.3.6 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含小微企业成员联合体评审价=核实价×(1-C2) (C2 选取 2%)

6.4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评审价

顺序，以评审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候选人，评审价次低的为成交备选人。评审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人的技术和商务综合实力进行投票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得票多少决定排序先后。

七、推荐成交人

7. 评审报告及成交人推荐

7.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成交备选人。

八、法律责任

8.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

8.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九、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9.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报价人填写）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投标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报价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了报价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6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	报价无重大漏项						
9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10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11	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12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3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 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总体要求

- 1、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完工期
智慧法院辅助设备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报价人所报总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设计、软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二、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诉讼服务自助查询定制化软件展示平台（横屏版）	套	1
2	诉讼服务自助查询定制化软件展示平台（竖屏版）	套	1
3	诉讼服务自助查询机硬件	台	2
4	电子导诉导航系统	套	1
5	电子导诉导引系统硬件终端	台	1
6	法院信息宣传展示系统（软件）	套	1
7	法院信息宣传展示系统（硬件）	台	1
8	接口开发对接	套	1

三、技术参数需求

3.1 诉讼服务自助查询平台

3.1.1 自助查询平台软件技术要求

诉讼服务自助查询平台的功能从整体上分为司法公开、智能全文检索、立案指引、视频信息等功能版块，其中司法公开分为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三大公开平台；

3.1.1.1 司法公开

建设与公众相互沟通、彼此互动的信息平台，实现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的公开透明，使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成为展示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手段、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对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依法应当公开、可以公开的，一律予以公开。

A. 审判流程公开

系统将提供对案件当事人及公众公开查询结果数据项的控制，能够对每种案件类型显示不同的公开内容。让当事人更加方便快捷地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和庭审情况，提高审判工作透明度。

审判流程公开信息项如下：

1. 案件受理后向当事人提供登录法院网站查询案件信息的密码，当事人可以通过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凭密码查询获取以下信息：

- (1) 当事人名称、案号、案由、立案日期、审判程序、审理期限；
- (2) 审理案件的审判长、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或者独任法官）以及书记员的姓名、联系电话；
- (3) 管辖权异议、财产和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的情况；
- (4) 证据交换日期、庭审日期、委托评估或者鉴定的起始日期、延长审限的原因以及起始日期、宣判日期、裁判文书送达日期；
- (5) 刑事案件检察院阅卷和退卷日期；
- (6) 庭审录音录像、诉讼电子档案；
- (7)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参与讨论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姓名；
- (8) 收到上诉状、答辩状日期；
- (9) 案卷移送或者邮寄上一级法院日期、上一级法院收到案卷和立案日期。

B. 执行信息公开

根据业务系统案件执行情况，执行案件数据可供当事人及公众查询，系统将提供对案件当事人及公众公开查询结果数据项的控制，能够对每种案件类型显示不同的公开内容。

执行信息公开信息项如下：

1. 案件立案执行后向当事人提供登录法院网站查询执行信息的密码，当事人可以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凭密码查询获取以下信息：

- (1) 当事人名称、案号、立案日期；
- (2) 执行法官以及书记员的姓名、联系电话；
- (3) 采取执行措施信息，包括被执行人财产查询、查封、冻结、扣押；
- (4) 采取强制措施信息，包括司法拘留、罚款；
- (5) 执行财产处置信息，包括委托评估、拍卖、变卖、以物抵债；
- (6) 债权分配和执行款收付信息，包括债权分配方案、债权分配方案异议、债权分配方案修改、执行款进入法院执行专用帐户、执行款划付；
- (7) 执行程序变更信息，包括暂缓执行、中止执行、委托执行、指定执行、提级执行；
- (8) 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案外人异议、执行主体变更和追加的情况；
- (9) 执行和解的情况；
- (10) 执行结案信息，包括执行结案日期、执行标的到位情况、结案通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

C. 裁判文书公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在生效后七日内，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格式要求和技术处理规范进行技术处理，分别上传本院网站和自助服务平台。

1. 对经过审核流程，可公开的裁判文书（已屏蔽当事人关键信息），可通过批量后台导入到自助服务平台，进行公开，用户可通过法院自助服务平台查阅公开的裁判文书。

2. 审判管理系统中，所有案件裁判文书结案后默认自动公开，不需要公开的，需书记员或承办人报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则不予公开。

需公开的文书，需进行脱密处理（如屏蔽当事人关键信息）。

3.1.1.2 立案指引

对诉讼程序、工作流程和诉讼风险作出说明和指引。用于供当事人查询各类案件的提起诉讼要求。在页面中可根据不同的分类查询各类案件的诉讼要求以及诉讼途径等。

3.1.1.3 视频信息

可在屏幕中承载视频信息，以法院院史、法院文化、法院大事件、立案指引、信访指引等视频信息与值班信息进行轮播展示。

3.1.1.4 全文检索系统

平台提供强大的全文检索系统，输入任意案件相关的信息即可毫秒级检索出相关的案件公开信息，包括审判流程信息、执行公开信息、裁判文书信息，与法院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检索的关键字可以是裁判文书中、案件信息中的任何信息。

3.1.1.5 公告栏

展示法院最新公告信息，可承载开庭公告、送达公告、听证公告以及其他公告内容。

3.1.1.6 值班信息

可在屏幕中承载值班信息，以姓名、照片、值班时间、值班地点等信息进行展示，便于公众进行查看。

3.1.1.7 “滴身份证”智能检索

平台提供强大的智能检索系统，直接“滴身份证”即可查询当事人本人在前海法院相关的全部案件进展、开庭日期、生效文书、案件信息、开庭通知等信息。

3.1.2 诉讼服务自助查询机硬件

序号	内容名称	参数要求
1	显示屏	LCD 液晶屏
2	尺寸	≥50 寸
3	显示比例	16: 9
4	分辨率	1920*1080
5	垂直频率	60~75HZ
6	颜色数	16.7 万真色彩
7	灯管寿命	≥50000 小时
8	点距	0.1611（垂直）×0.4833（水平）mm
9	平均亮度	400cd/m ²
10	对比度	>2000: 1

11	视 角	上下：178° 左右：178°
12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13	色彩饱和度	≥0.68
14	音响喇叭	选加（ 5Ω 8W+5Ω 8W ）喇叭
15	使用寿命	>5000 小时（365*24 小时）
16	输入电压	AC110~240V
17	整机功率	≤150W
18	线性误差	<5mm
19	响应速度	7ms~15ms
20	扫描速度	50scans/s
21	输入方法	手指或其他不透明的触摸感应介质即可
22	触摸次数	不受限
23	最小触摸体直径	4mm
24	抗爆性	使用钢化玻璃时，1kg 的钢球 1m 高度落下，试样不破
25	耐久性	承受超过 60000000 次以上的单点触摸
26	表面硬度	莫氏 7 级
27	透光率	>95 %
28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10℃~+50℃
29		存储温度：-20℃~+60℃
30		工作湿度：90 % RH 在 40℃无结露
31		存储湿度：90 % RH 在 40℃无结露
32	工作电压	典型值+5VDC，范围：+4.7V~+5.2V
33	功率	1.25W±10%，工作电流 250mA±10%
电脑硬件系统参数		
1	主板	InteI5 主板

2	CPU	I5
3	内存	≥8G-DDR3
4	显示芯片	Intel Graphics
5	硬盘	≥128G-SSD
6	WIFI	MINI PCIE 802.11 A/B/G
7	刷卡器	身份证读卡器
8	USB 接口	≥2 个
9	HDMI 接口	≥1 个
10	麦克风接口	≥1 个
11	网络接口及 WIFI	各 1 个
12	VGA 接口	≥1 个

注：有涉及品牌及规格型号均为参考品牌及型号，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品牌型号的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采购清单的要求，并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3.2 电子导诉导航系统（含 1 台电子导诉导航系统硬件终端）

将法院公众立案开庭区域通过信息化手段建模立体化，以实地考察情况为依据，制作相关 3D 效果指引图，点击要到达的区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生成平面地图路线指引。使社会公众通过电子导诉导航系统终端设备的指引到达所需诉讼服务区域。配置 1 台电子导诉导航系统硬件终端分布于诉讼服务大厅位置，方便社会公众及律师操作查询。

硬件设备终端需求：

名称	建设内容或技术规格
电子导诉导航硬件	1. 操作系统：WIN7 32 位 2. CPU 型号： I5 CPU 以上 3. 屏幕尺寸： ≥55 英寸 4. 触摸屏类型： 红外屏 5. 分辨率： 1920x1080 像素全高清

	6. 内存: $\geq 4\text{GB}$ 7. 存储容量: $\geq 120\text{GB}$ 固态硬盘 8. 身份证读卡器:能自动识别身份证
--	---

3.3 法院信息宣传展示系统

在诉讼服务大厅的配置 55 寸电视。突出展示今日开庭信息，包括案号、开庭地点、开庭时间、开庭状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审务公开、阳光司法网（三公开）等信息。

通过大屏过操控系统，可以轻松实现直观、实时、全方位地集中显示各个系统的信息，各系统信息在大屏幕上可根据需要以任意大小、任意位置和任意组合进行显示，并且对显示信息进行智能化管理，以便于指挥中枢准确、实时全面的观看和掌握各方面信息，提升法院公平公正形象，营造公开透明亲和的接待氛围，尤其是未知办事流程的诉讼人员，给予指引。在紧急情况处置时，发布实时的各种预警和紧急信息，以多媒体方式呈现。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制作相关视频、PPT 等展示材料，并对材料进行优化，然后设计分屏模式，并整合设计材料，最终制作具有院史介绍、诉讼服务指引、法院公告、案件公告、失信人曝光、值班信息、法院大事件介绍等相关信息的展示内容，具体如下：

3.3.1 内容版面展示设计

为立案大厅两块悬挂大屏进行版面展示设计，与供应商积极沟通，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设计合理化的展示方式。

3.3.2 PPT 处理

将材料整理成 PPT 文件，并通过技术手段将其转换成视频文件，并不断测试其演示方式是否合理，逐步调整其显示性能，使时间间隔合理化，直至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3.3.3 视频处理

针对视频材料进行剪辑优化处理，并对字幕等相关信息进行校对，依据客户实际需求，将各类材料统一合成为有效的视频文件，力求满足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

3.3.4 值班信息

可在屏幕中承载值班信息，以姓名、照片、值班时间、值班地点等信息进行展示，便于公众进行查看。

3.3.5 公告栏

展示法院最新公告信息，可承载开庭公告、送达公告、听证公告以及其他公告内容。

★3.3.6 法院立案情况展示

展示法院立案情况、网上立案情况的统计数据，能与广东省法院诉讼服务网实时对接，实时展示数据。

3.4 系统接口开发

报价人必须保证实现查询平台与内网综合业务系统数据对接，因系统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报价人承担，需提供承诺函。

开发一套充分打通法院内部信息和业务应用系统(审判系统和执行系统等)，为诉讼服务自助查询平台、法院信息宣传展示系统等提供数据交互功能，并整合原有的信息沟通工具，为公众和律师群体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法院信息服务平台。

★四、其他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报价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要求如下：

- 1、报价人需承诺通过正规渠道获取采购人审判案件及执行案件数据，如非正规渠道获取数据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2、报价人需承诺能与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系统实现系统接口对接和数据对接。
- 3、审判案件数据对接、执行案件数据对接、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系统对接等所有外部接口对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成交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交货时，成交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交付采购人。
- 4)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系统平台功能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5) 整体验收：成交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

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保修期：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
- 2、保修期内，系统平台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的，成交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保修期内，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3、成交人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 1) 成交人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使用；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定期进行系统免费检修。
 - 2)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并经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第二期付款。

八、运输及保险

1. 成交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九、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成交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采购编号：ZX18CGHJ08037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货物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保修及相关税费。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

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 交货要求及验收要求

5.1 交货要求

- 1) 交货期：
- 2) 项目实施地点：
- 3) 乙方负责谈判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及全部税费等。
- 4) 所有货物在交货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供货确认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国标产品，且是未使用过的、质量可靠的成熟的全新产品，卖方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 5) 乙方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谈判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且总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内容。
- 6)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都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乙方须对此承担责任。
- 7) 乙方须在货物发运前 3 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号码、毛重及对货物的装卸、储存和特殊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8) 乙方须将所有货物按甲方的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货物及安装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9) 乙方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并设安装现场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安装调试期间应驻现场进行配合。
- 10)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验收

- 1) 甲方将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

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 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乙方解决, 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货物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货物免费保修期:

6.2 保修期内,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保修期内, 若需要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6.3 乙方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包括拥有相应的替代产品和维修人员。在保修期内, 乙方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维修技术人员。

6.4 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 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 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只收零配件成本, 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6.5 乙方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使用培训; 免费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 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 定期进行货物免费检修。

6.6 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 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____分钟内响应, ____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____小时内须排除故障。

7. 付款方式

_____。

8.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 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

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

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它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两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加盖公章）

乙方：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报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认。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ZX18CGHJ08037Z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报价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ZX18CGHJ08037Z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报 价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了报价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报价人在对应的□打“√”。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正本/副本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8CGHJ08037Z）的谈判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报价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报价：

- 1) 封面；
- 2) 自查表；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
- 9)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0) 报价人基本概况；
- 11) 项目技术或服务方案；
- 12) 报价人业绩表；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报价承诺书；
-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需委托）；
- 16)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需委托）；
- 17) 服务费承诺书；
- 18)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 19) 报价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2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

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2、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报价总价)。
- 3、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报价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8、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报价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_____

报价人名称：

传真 _____

公章：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是中小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18CGHJ08037Z

序号	内容	价 格	交 货 期	备 注
1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	大写： 小写：¥		

注：

- 1、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2、“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报价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报价人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日 期： _____

七、 分项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18CGHJ08037Z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	...				
...	...				
总计价：¥ 元，（大写） 人民币 元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表格中的项目内容可由报价人自行扩展填报，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报价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谈判文件要求计算		
7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日 期：

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9.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谈判技术及服务要求	响应实际方案(报价人应按响应技术及服务要求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文件“★”项内容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日 期：

9.2 其他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技术及服务要求	响应实际方案(报价人应按响应技术及服务要求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报价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
2.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日 期：

十、 报价人基本概况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 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 属关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 要 产 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本次报 价产 品 情况	本次报价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 年 产 销 量	产 品 技 术 先 进 水 平	曾 获 何 级 何 种 奖 励	主 要 用 户 名 称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报价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报价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报价人为本次报价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十一、项目技术或服务方案

技术或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

1.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辅助设备配置简介
2. 合同执行计划（报价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3. 整体技术或服务方案
4. 报价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报价人业绩表

(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段(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报价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须在本表后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
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
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及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_____；

5. _____。

附资格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2.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自查情况截图；
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报价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报价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报价人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报价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

4. 保证报价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报价人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报价文件的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日 期：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8CGHJ08037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私章）：

年 月 日

注：该授权委托书在需要委托时才提供。

十六、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按一比一比例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按一比一比例复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按一比一比例复印）
（注：如需委托时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按一比一比例复印）
（注：如需委托时提供）

十七、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8CGHJ08037Z）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谈判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日 期：

十八、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九、 报价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报价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8CGHJ08037Z）提交的报价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谈判文件规定退还报价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2018 年 月 日

二十、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义）